

專案質詢

8-4-7-02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經濟部能源局發送全台低、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（發光二極體）燈泡，卻有近 10 萬顆遭「退回」情事，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，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，避免「關在冷氣房做決策」浪費人民公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報載，經濟部能源局花 1 億預算，發送全台低、中低收入戶每戶 2 顆 LED（發光二極體）燈泡，今年上半年陸續發放完畢；但總數 50 萬顆中，近 10 萬顆遭「退回」，還得再委託貨運公司從全台鄉鎮市公所一點點收回來。至於剩下燈泡如何「消化」？能源局坦言，目前正在檢討，未來可能按地方發送績效，按比例分配各鄉鎮市公所，以公共照明用途為主，或當作里民活動節能宣導贈品。
- 二、但事實上，中低收入戶少用燈泡，因為價格較貴、用電量較高，雖然政策立意良好，卻和現實落差大。顯見政府事前功課沒有做好，不了解貧戶的生活型態，低收入戶多在外租屋，且多是老式住宅，用的是燈管而非燈泡，並欠缺裝置燈座誘因，政策效果大打折扣。其主政單位應明瞭其遭退回主因外，並重新檢討該項政策適切性，避免「關在冷氣房做決策」，浪費人民公帑。